

栾川县司法局

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 通 知

各相关股室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、公证处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政府管理模式，规范司法行政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从栾川县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出发，根据《栾川县司法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制定了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县域内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证处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年9月-12月

三、抽查频次

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，2024年各开展抽查1次。
按照抽查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

- 1.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
- 2.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
- 3.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
- 4.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
- 5.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
- 6.律师协会履行职责情况；
- 7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基层法律服务所

- 1.法律服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
- 2.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
- 3.法律服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
- 4.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
- 5.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
- 6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公证处

- 1.组织建设情况；
- 2.执业活动情况；
- 3.公证质量情况；
- 4.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
- 5.档案管理情况；
- 6.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
- 7.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

8.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名单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抽查工作方案要求，抽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。检查方式可采用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实施现场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，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人员等全程参与，现场监督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通过县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栾川县司法局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

栾川县司法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股室
1	县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2024 年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县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15%	9 月-12 月	法律服务 监督 管理股
		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2024 年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	公证处		20%		
		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	2024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		基层法律服务所		20%		